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及托管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23年9月25日。管理人根据投资运作需要，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已就前述材料变更事宜于2024年【8】月【14】日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发布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征求投资者意见函》及管理人、托管人已达成一致的公告》向投资者征询意见。

截至2024年【8】月【22】日，同意本次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变更的投资者数量及集合计划规模达到本集合计划存续条件。

因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材料变更内容正式变更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 1、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
主要变更内容
- 2、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征求投资者意见函》及管理人、托管人已达成一致的公告
- 3、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
- 4、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1：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主要变更内容

1、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内容对照表

变更前条款	变更后条款
<p>一、原资产管理合同“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内容”中“2、投资范围”</p>	
<p>(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股权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p> <p>(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p> <p>(4) 该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5) 该计划可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p> <p>(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p>	<p>(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p> <p>(2) 股权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p> <p>(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p> <p>(4) 该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5) 该计划可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p> <p>(6) 资产管理产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7)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该计划的投资范</p>

<p>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该计划的投资范围。</p> <p>管理人在进行港股通标的股票、融资融券、场内期权投资前，应于开始实施投资前与托管人就此类投资品的系统支持达成一致后方可投资。</p>	<p>围。</p> <p>管理人在进行港股通标的股票、融资融券、场内期权投资前，应于开始实施投资前与托管人就此类投资品的系统支持达成一致后方可投资。</p>
<p>变更前条款</p>	<p>变更后条款</p>
<p>二、 原资产管理合同“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中 “1、投资范围”</p>	
<p>(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股权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p> <p>(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p> <p>(4) 该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p> <p>(2) 股权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p> <p>(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p> <p>(4) 该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5) 该计划可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p> <p>(6) 资产管理产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5) 该计划可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p> <p>(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该计划的投资范围。</p> <p>管理人在进行港股通标的股票、融资融券、场内期权投资前，应于开始实施投资前与托管人就此类投资品的系统支持达成一致后方可投资。</p>	<p>(7)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该计划的投资范围。</p> <p>管理人在进行港股通标的股票、融资融券、场内期权投资前，应于开始实施投资前与托管人就此类投资品的系统支持达成一致后方可投资。</p>
---	---

三、 原资产管理合同“附件六、投资监督事项表”

变更前条款：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p>(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股权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p> <p>(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p> <p>(4) 该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5) 该计划可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p> <p>(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该计划的投资范围。</p> <p>管理人在进行港股通标的股票、融资融券、场内期权投资前，应于开始实施投资前与托管人就此类投资品的系统支持达成一致后方可投</p>

		资。
--	--	----

变更后条款：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p>(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p> <p>(2) 股权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p> <p>(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p> <p>(4) 该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5) 该计划可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p> <p>(6) 资产管理产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7)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该计划的投资范围。</p> <p>管理人在进行港股通标的股票、融资融券、场内期权投资前，应于开始实施投资前与托管人就此类投资品的系统支持达成一致后方可投资。</p>

2、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涉及以上变更内容的相应进行调整。